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博医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力博医药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核查方法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等。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21年11月23日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募集资金5,100,000.00元缴存银行为江阴农商银行

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8801290037397,截止2021年12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1)第00160号验资报告。

2021年12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16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

###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江阴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8801290037397。

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原材料采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1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211.66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5,100,211.66 |
|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减：原材料采购     | 0.00         |
| 四、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 5,100,211.66 |

##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力博医药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